

#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洛塘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Ⅱ标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5】1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补助和地方财政拨款。项目法人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招标人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洛塘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Ⅱ标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规模涉及河道总长120.14km，其中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整治河道长度70.7km，长水塘工程整治河道长度18.10km，洛塘河工程整治河道长度27.6km，南台头闸前干河整治河道长度3.74km；新建排水泵站2座，总排水流量为300m<sup>3</sup>/s，水泵总装机容量19.6MW；本工程投资桥梁78座，工程总投资约为45.43亿元人民币，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境内，计划总工期为4年。

**洛塘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Ⅱ标招标范围：**整治河道约4.2km，加固护岸约8.3km，包括护岸整治、道路工程等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洛塘河河道工程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3级。本标段土方开挖量约86万m<sup>3</sup>，概算建安投资约6000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应同时具有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本项目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说明：①已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投标人：

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后报名；

②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2 报名时间：2016年01月09日8:30至2016年01月27日16:00止。

4.3 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4.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可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6年01月09日8:30至2016年01月27日16:00。

4.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13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6年01月13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7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整，招标文件工本费（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8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01月28日09时30分，地点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875号兴禹大厦8楼

邮政编码：314001

联 系 人：陈工、孙工

电 话：0573-87631336、8211378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66号

邮政编码：310000

联 系 人：赵工、俞工

电 话：0571-86827121、86827385

传 真：0571-86071281

电子邮箱：zdwp3508@163.com

2016年\_01\_月\_08\_日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b>企业</b>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应同时具备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u> 资质， <b>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b> 。
2	投标人须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	自2012年12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4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的招投标领域企业信用等级须为“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报告须由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且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已在“信用浙江”网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
二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若未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继续教育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12年12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若未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继续教育证书】，并具有水利行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技术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相关的毕业证书。
5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若未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继续教育证书】。
6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7	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但可分别兼任项目质量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
9	已在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河道工程施工标、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河道工程施工标中标的，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b>其他</b>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且不得与项目组其他成员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上述公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自2010年12月01日以来（以出具验收鉴定书或质量评价书日期为准）①已完工的单个标段土方开挖量20万m<sup>3</sup>及以上的河湖整治工程；②已完工的单个标段护岸长度3km及以上的河道堤防或护岸（河坎）工程（不包括海堤及围垦工程），①、②均需满足，①、②可以为不同合同或不同标段。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指：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鉴定书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格式提供内容完整的鉴定书，完工验收必须含有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竣工验收必须含有验收委员会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①、②、③均需提供，若上述①、②、③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工程规模或工程特征的，还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自2010年12月01日以来（以出具验收鉴定书或质量评价书日期为准）已完工的单个标段土方开挖量5万m<sup>3</sup>及以上的河湖整治工程或已完工的单个标段护岸长度2km及以上的河道堤防或护岸（河坎）工程（不包括海堤及围垦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指：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鉴定书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格式提供内容完整的鉴定书，完工验收必须含有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竣工验收必须含有验收委员会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①、②、③均需提供，若上述①、②、③中人员不一致时（包括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或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的项目负责人与中标通知书、施工委托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所提供的业绩为变更后的人员的业绩，否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将在公示附件中对资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公示（业绩公示时，公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关键内容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提供一份“资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标包封中。